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3-03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35)。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3年9月7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宁振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投资者提问:第一艘邮轮确认收入了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大型邮轮的收入确认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谢谢!

2. 投资者提问:手里订单这么多,公司有什么智能化造船的措施加快造船,以消化订单转变成业绩,目前公司智能化造船的进展如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科技自立自强,强化技术引领和提升设计能力,我们通过大力推进造船建模2.0等方式稳步提升造船精度管理水平,持续高效推进船型研发优化,打造数字化支撑体系,巩固主业发展优势、实现核心技术突破。谢谢!

3. 投资者提问:施总,您好!请问,未来船舶动力的选择方向有没有确定下来?是氨动力,LNG动力,还是其他动力?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总体而言,目前的航运市场,由于严格的碳减排法规将导致船舶限速、限制排放及一部分高碳排放船舶的退役,航运市场需求将向LNG、甲醇、氨燃料动力等低碳零碳船舶转移,这类船舶的市场需求导致对船厂的技术水平和建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低碳产品竞争优势的船厂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因此,虽然目前航运公司面临技术路径选择、燃料供应保障、运营安全管控等难题,但是就造船业而言,新能源船替代传统燃料船是大势所趋。谢谢!

4. 投资者提问:请问陈总在公司在同比去年交付量和营收规模上升、汇率大幅贬值的情况下汇兑收益减少了是什么原因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各报告期汇兑损益主要是外币资产和负债规模、汇率波动、交易品种方式等因素的综合反映。公司大部分美元存款已通过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售汇合约方式锁定了汇率波动风险。谢谢!

5. 投资者提问:船舶半年报在手订单264艘,1933万载重吨。请问在手金额是多少?中船防务和中国重工都有披露在手金额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264艘,1933万载重吨。鉴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惯例,未对订单金额进行单独披露。我们将积极研究您的意见建议,谢谢!

6. 投资者提问:中船贸易在公司和船东的订单承接中起什么角色,是否收取佣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船舶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国际化市场,中船贸易公司是重要的市场参与方,已经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为中国造船业最具实力的综合性贸易公司,成为连接船厂及相关企业与国际市场的桥梁,与国内主要船厂、配套企业、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等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围绕船舶产业链拓宽行业、产品及市场布局,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打造集信息咨询、市场开发、策划协调、整合资源、保障实施于一体的大平台经营模式,形成有自身特色的系统解决方案,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获取其相应的报酬。谢谢!

7. 投资者提问:船板的采购价格是随行就市还是在订单签订后立即长约锁定?船板价格从21年5月的高点下降已超过2年。为什么仍然没有体现在毛利上,中报的毛利甚至是下降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毛利下降主要受上半年交付的订单多为相对低价船订单,而备货周期内钢材价格处于高位,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及劳动力成本刚性上涨等因素影响。谢谢!

8. 投资者提问:请问施总公司什么时候能完全交付完21年的订单?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不同船型的建造周期不同,目前公司低价船订单正处于逐渐交付出清过程之中。谢谢!

9. 投资者提问:韩国船企已经开始选择高价值订单,请问中国船舶集团是否适当考虑类似战略?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深化市场开拓,争取优质订单。民船承接上,我们密切跟踪研判国际船海市场走势,接好单、接大单,持续推动订单向中高端产品转型升级,并积极争取主建船型批量接单,扩大双燃料船型推广,巩固提升高端船型市场份额。谢谢!

10. 投资者提问:沪东中华长期在体外,同业竞争太严重,今年LNG船基本都给了沪东中华,再不注入对小股东的损害太大,船舶集团会不会考虑现将沪东中华注入上市公司。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LNG船方面根据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接单与生产。有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本着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谢谢!

11. 投资者提问:截止今年最新一期的克拉克森船价指数已经到了174点请问三季度是否有营收拐点?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目标为607亿元。上半年,公司锚定生产任务指标,加强生产管控,完成营业收入305亿元,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有关三季度营收情况,敬请后续关注公司三季报披露情况。谢谢!

12. 投资者提问:1.请问贵司目前造船产能合计为多少载重吨,未来三到五年会达到多少?2.公司经营利润受造船价格,原材料价格和汇率等影响,而22年上半年到23年上半年的一年时间,造船价格大幅上涨,造船用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汇率指数也涨到了7.1以上,影响经营利润三大指标全部大幅度有利于公司,扣非净利润却下滑,请公司详细解释一下原因。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

1.关于公司造船产能可参考完工交付数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完工交付民品船舶为74艘/700.61万载重吨,仅供参考。此外,公司目前订单较为饱满,订单排期已至2027年,所属各船厂产能亦较为饱满,未来,公司将着重在改进管理、加强协同、优化流程上下功夫,根据生产需要持续进行产能优化与提升。

2.公司扣非净利润下滑主要受上半年交付的订单多为相对低价船订单,而备货周期内钢材价格处于高位,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及劳动力成本刚性上涨等因素影响。谢谢!

13. 投资者提问:外高桥邮轮订单20年计提4.75亿,21年计提4.35亿,22年计提23.53亿,总计32.63亿。18年签订该订单时单艘7.7亿美元,也就不到54亿,现在计提超过单价一半,对成本预估竟然有如此大的偏差。公司现在订单交期已到2027年,会不会也出现这样的问题,如何让投资者放心?公司高技术却长期低毛利,邮轮定单作为关联交易一下就计提掉好几年利润,欠投资者一个解释!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由于大型邮轮建造项目为巨系统工程,在我国尚属首例,鉴于大型邮轮的特殊性、工艺的复杂性、建造的艰巨性,以及供应链的全球协同性,叠加近三年世界局势纷繁复杂,欧洲配套环境持续恶化,邮轮配套设备采购面临巨大压力。因此,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报告期末对相关资产及手持合同进行了减值测试。谢谢!

14. 投资者提问:施总好,面对船用主机价格的持续上涨,订单价格是否能与船东协商一定的涨价?公司目前产能紧张,是否有提升产能的打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通常而言,一方面船舶订单为闭口合同,即在合同正式生效后价格不变。另一方面,船舶配套设备价格则与造船市场紧密相关,随着船舶市场的景气度而变化,如船价上涨及订单增长,则通常船配设备价格也会同向上涨。公司将着重在改进管理、加强协同、优化流程上下功夫,提升造船效率,缩短造船周期,同时积极寻求外延式机会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效益。谢谢!

15. 投资者提问:目前来看,扬子江已大幅盈利,韩国大三大船企之二已经扭亏为盈。中国船舶作为龙头企业,为什么步步落后于人,原因在哪里?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饱满,业绩情况主要受市场形势、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紧扣市场脉搏,抓住市场机遇,改善经营业绩。谢谢!

16. 投资者提问:外高桥是否有计划介入LNG船的制造?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为止,公司下属江南造船已进入LNG船建造领域,外高桥造船积极进行技术储备,视实际情况择机进入LNG船市场。谢谢!

17. 投资者提问:贵公司最近有回购或股权激励计划吗?

回复:感谢您的建议,公司无相关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谢谢!

18. 投资者提问:贵公司订单量和营业收入均同比有较大提升,请问增长主要来自内销还是海外地区?涨价后的高价订单大概什么时间会释放?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饱满,主要为国际客户订单。根据国际船舶市场的惯例,订单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不同的产品相应的履行期限也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从订单签约到最后交船,时间跨度在16个月至36个月不等。2021年6月以来,新船价格指数明显上涨,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手持订单安排,相对高价订单预计将逐步开始交付。谢谢!

19. 投资者提问:全球经济衰退预期下,请问如何看待船舶未来景气度?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3年以来,虽然航运市场出现下行态势,但在油船板块轮动回暖、航运业绿色化转型等利好因素的支撑下,全球新造船市场订单规模实现同比上涨。根据克拉克森统计,今年1-8月全球累计成交新船订单6932万载重吨,同比上涨0.8%。其中,油船同比上涨271.5%,散货船同比下降5.3%,集装箱船同比下降27.4%。新船价格方面,据研究机构预测,当前全球造船业手持订单饱满,卖方市场格局引发新船价格持续处上行通道。8月,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为174点,分别较2023年年初、2022年年初、2021年年初分别上涨6.7%、12.5%、36.5%,处于2009年以来最高水平。谢谢!

20. 投资者提问:外高桥是否在建造第二艘邮轮?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第二艘大型邮轮于2022年8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开工建造。谢谢!

21. 投资者提问:中国船舶接连攻克了航母、LNG船、游轮等三大顶尖的造船技术,为何股价下跌趋势依然延续?盈利水平也在逐季恢复提高中,投资价值与股价走势却背道而驰,是不是有什么潜在利空消息还没有发布?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原因影响,除了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影响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形势变化、投资者情绪等各种外部因素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船舶行业基本面总体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当然也面临设备成本上涨、船位资源趋紧等一些风险和挑战。谢谢!

22. 投资者提问:请问高端船舶订单占比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截至2023年6月底,公司累计手持造船订单264艘/1933.78万载重吨。其中,集装箱船、液化气船、PCTC船等高端船舶订单约占55%。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9月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林凯先生系公司董事,其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对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对林凯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除林凯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0元/股;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并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林凯先生共计1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8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徐晓霞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此外,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凯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其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林凯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林凯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8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50万股调整为821.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711.5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00.00万股不做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00万份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后的人数、行权/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8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0.00万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11.50万股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41.50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0元/股;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2、授予数量:30.00万份

3、授予人数:1人

4、行权价格:8.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收到的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对损益的影响,共计1,883.80万元(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1,482.00万元以及2022年计提的应收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坏账准备,2023年回冲计入经常性损益的401.80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鄢标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3.52%	0.08%
合计		30.00	3.52%	0.08%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2、授予数量:711.50万股

3、授予人数:98人

4、授予价格:4.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8,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80万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2023年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收到的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对损益的影响,共计1,883.80万元(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尾款产生的违约金1,482.00万元以及2022年计提的应收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坏账准备,2023年回冲计入经常性损益的401.80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8、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子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比例,具体的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9、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备注
黄明雄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00	2.94%	0.07%	全部授予
林秀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	2.94%	0.07%	全部授予
徐洪胜	副总经理	25.00	2.94%	0.07%	全部授予
吴建国	董事	10.00	1.17%	0.03%	全部授予
林凯	董事	10.00	1.17%	0.03%	暂缓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4人)		626.50	73.58%	1.68%	全部授予
预留		100.00	11.74%	0.27%	-
合计		821.50	96.48%	2.2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徐晓霞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此外,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凯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其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林凯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林凯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8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50万股调整为821.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711.5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00.00万股不做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00万份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林凯先生系公司董事,其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对林凯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对林凯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41.50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0元/股;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并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林凯先生共计1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林凯先生系公司董事,其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其的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对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对林凯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除林凯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0元/股;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并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林凯先生共计10.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凯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其在2023年4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400股,存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前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林凯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林凯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林凯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费用摊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9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76元/股(2023年9月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5%、14.87%、14.8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以2023年9月7日的收盘数据对授予的3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31.84万元,则2023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1.84	4.53	15.93	8.11	3.2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费用摊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以2023年9月7日的收盘数据对首次授予的7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为3,244.44万元,则2023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244.44	527.22	1,784.44	689.44	243.3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后的人数、行权/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7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9月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鄢标、林秀松、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林凯先生系公司董事,其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林凯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林凯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8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50万股调整为821.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711.5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1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00.00万股不做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30.00万份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鄢标、林秀松、黄明雄、吴建国、林凯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41.50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0元/股;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4.20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162.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600	2023-6-8	2023-9-7	2.863	111.35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400	2023-6-8	2023-9-8	1.4	50.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10,000	510,000	3,945.59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5806	24,500	-	-	24,5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5728	25,500	-	-	25,5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458	5,200	-	-	5,2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6459	4,800	-	-	4,8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413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412	9,600	-	-	9,6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411	10,400	-	-	10,4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931	5,100	-	-	5,1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37932	4,900	-	-	4,900
合计		610,000	510,000	3,945.59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